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依法对以下6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受理之日起7个自然日届满，如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原排污许可证自动作废，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，邮编529100

联系电话：0750-6109221, 0750-6109096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江门市新会新潮印刷厂	91440705760611939P001Y	2020-08-24 至 2023-08-23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2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圣超纸箱厂	91440705740831635T001P	2020-06-29 至 2023-06-28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3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建华彩印厂	91440705791200833J001Z	2020-08-26 至 2023-08-25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4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锦松纸品厂	91440705303801307J001P	2020-07-01 至 2023-06-30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
5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乐佳包装材料制品厂	914407057417062709001Z	2020-06-29 至 2023-06-28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6	江门市华隆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1440705MA51GEFN6F001Q	2019-09-26 至 2022-09-25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业务专用章
2024年1月15日